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1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7月7日湖農工學字第1110005276號公告施行

115年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115年2月4日湖農工學字第1150001017號公告施行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科(班)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五) 每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社團實施後1個月內辦理定期會議並審定社團、班服申請樣式。

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四、組織成員：共15名。

- (一)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- (二)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- (三)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3名及學務創新人力代表擔任，共6名。
- (四)家長代表1名
- (五)學生：由學生票選推舉出之畢聯會主席、班聯會主席與副主席、推選班長代表各年級1名組成，共6名。
- (六)其他規定：

1. 學生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2. 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3.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4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本校將視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